

主动公开

佛山市顺德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文件

顺经发〔2018〕230号

佛山市顺德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关于开展 2018年广东省创新型企业评价（认定）及 创新型企业试点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镇（街道）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佛山市科学技术局关于组织申报广东省2018年高新技术产品认定、创新型企业试点、创新型企业评价(认定)的通知》（佛科函〔2018〕263号）文件精神，现开展2018年广东省创新型企业评价(认定)及创新型企业试点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广东省创新型企业评价（认定）

（一）评价范围：本次评价的范围包括两类型的企业：一是广东省2006年至2017年创新型试点企业名单中尚未被命名

为“广东省创新型企业”的企业；二是已通过认定，但证书于2018年到期的广东省创新型企业。符合规定的企业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愿参加2018年广东省创新型企业评价。

（二）评价指标：

本次评价依据广东省创新型企业评价指标体系进行。创新型企业评价指标体系以考察企业发展对技术创新的依存程度为核心，主要指标包括研发经费投入强度、千名研究开发人员拥有授权发明专利量、新产品（工艺、服务）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全员劳动生产率以及创新组织与管理等内容。

（三）申报材料要求：参加本次评价的企业请认真填写《广东省创新型企业评价（认定）申报书》，《申报书》模板可在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网站（<http://www.gdhte.cn>）下载。按附件清单要求准备附件材料，《申报书》及所有附件材料统一用A4纸打印，按材料顺序制作目录并装订成册（一式三份，建议胶装）。

（四）材料报送要求：纸质申报材料加盖公章后于10月15日前报送至区经科局科技发展科，同时报送以“创新型企业评价申报书-企业名称”为文件名的《申报书》电子版。

二、广东省创新型企业试点申报

（一）各申报单位须按照《关于2018年组织开展广东省创新型企业试点工作的通知》（见附件）要求准备申报材料。

（二）申报材料要求：企业下载并认真填写《广东省创新

型企业试点申报书》，《申报书》模板可在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网站（<http://www.gdhte.cn>）下载。按附件清单要求准备附件材料，《申报书》及所有附件材料统一用 A4 纸打印，按材料顺序制作目录并装订成册（一式三份，建议胶装）。

（三）材料报送要求：纸质申报材料加盖公章后于 10 月 15 日前报送至区经科局科技发展科，同时报送以“创新型企业试点申报书-企业名称”为文件名的《申报书》电子版。

三、联系方式

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联系人：周先生，联系电话：22830316，电子邮箱：513870821@qq.com。

- 附件：1. 佛山市科学技术局关于组织申报广东省 2018 年高新技术产品认定、创新型企业试点、创新型企业评价(认定)的通知
2. 关于 2018 年组织开展广东省创新型企业试点工作的通知
3. 关于 2018 年组织开展广东省创新型企业评价（认定）工作的通知

佛山市顺德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

2018 年 9 月 7 日

佛山市顺德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办公室

2018 年 9 月 7 日印发